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 2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费战波先生、董事费占军先生、王钧先生、袁金龙先生、魏东林先生、独立董事陈铁军先生、李曙衢先生、迟国敬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钧先生代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 年 7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75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曙衢先生、陈铁军先生、迟国敬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陈铁军先生、迟国敬先生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费占军先生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费占军先生的报告，认为 2013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75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8%; 实现营业利润 8,701.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1.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在关注自身及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了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15,652.5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9,214,570.4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1,680,252.0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0,092,215.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了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1,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79,520 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81,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81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2,448,000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稳定成长的业绩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另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4年1月18日延长至2016年1月18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